

107 年度新北市新住民子女家庭故事徵文比賽計畫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家庭的認識，透過新住民家庭故事之徵文比賽活動，鼓勵就讀本市學校之新住民子女書寫與家人間的互動故事，期使社會大眾更加瞭解新住民家庭，促進彼此之尊重與理解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小

參、辦理期程：107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1 日

肆、計畫期程

編號	項目	月份					
		5	6	7	8	9	
1	公告徵件	5 月	●				
2	收件	6 月 22 日起至 6 月 29 日止		●			
3	評審作業	7 月上旬			●		
4	得獎名單公布	7 月 30 日			●		
6	頒獎典禮	9 月中旬					●

伍、計畫內容

一、徵文對象及組別：

(一)以就讀本市公私立學校之新住民子女為徵件對象。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共五組。每人限投一件，以新住民家庭故事為題材，散文體裁，中文撰稿，題目自訂，字數不限。

1. 國小低年級組。
2. 國小中年級組。
3. 國小高年級組。
4. 國中組。
5. 高中職組。

(二)各級學校當年度畢業生請以原就讀學校為報名單位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自 107 年 6 月 22 日（五）起至 6 月 29 日（五）止。請學生所屬學校收齊電子稿件彙整後燒錄成光碟，連同相關報名資料及紙本稿件寄送至信義國小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評審：將邀請具備兒童文學、兒童及青少年寫作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徵文內容以故事真實性、感動性及啟發性為主，評分標

準立意取材佔 50%、組織結構佔 25%、遣詞造句佔 20%、錯字及標點符號佔 5%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投稿以電子稿件為原則，電子稿件投稿請用 word 檔，標題字體 14 號；內文字體 12 號、新細明體，邊界值為標準值（上下 2.54cm、左右 3.18cm），段落及行距均為單行間距。參賽稿件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底稿。檔名格式：學校名稱-學生姓名-標題。
- (二)若不便使用電腦，請使用紙本稿件投稿，格式如附件 1。
- (三)請詳填所附報名表 1 份(如附件 2)、著作權人同意書 1 份(如附件 3)，連同作品電子檔或紙本稿件交至各校承辦單位，請各校收齊後將電子稿件燒錄成光碟。各項資料連同報名表總表 1 份(如附件 4)核章後郵寄至本市信義國小，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5 巷 60 號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小輔導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107 年度新北市新住民子女家庭故事徵文比賽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徵文比賽相關問題，請以電話或 E-Mail 方式詢問，電話：

(02)89667817 分機 141，E-Mail：AH6373@ntpc.gov.tw，信義國小張鈺汶主任。

六、得獎公告：得獎名單將於 7 月底前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及信義國小網站，將不另行函知。

七、獎額、獎金及頒獎典禮：

獎項	名額	獎勵
首獎	各組 1 名 (5 組共 5 名)	10,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
貳獎	各組 1 名 (5 組共 5 名)	3,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
參獎	各組 1 名 (5 組共 5 名)	2,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
佳作	各組 3 名 (5 組共 15 名)	1,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
入選	各組 5 名 (5 組共 25 名)	獎狀 1 紙
合計	55 名	

頒獎典禮訂於 107 年 9 月中旬之星期六，場地及時間另行公告。另針對得獎作品彙編成冊，發送得獎者作為紀念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需同意轉讓並授權主辦單位，得獎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主辦單位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；未成年作者之著作權利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代為行使。

(二)參賽作品內容皆應為自行創作，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
事，且未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。

(三)參賽作品如經發現屬實違反上述規定，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
賽資格，並得要求作者返還全數獎勵。

(四)徵件作品及相關表件資料，均不予歸還。

陸、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另行公告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鼓勵新住民子女書寫家庭故事，藉此增進親子關係及社會大眾對新住民
之理解。

二、徵選優秀文字作品至少 55 篇，並辦理 1 場頒獎典禮並進行得獎作品展示，
參與人員至少 150 人，並彙集得獎作品成冊，廣泛宣傳新住民徵文成果。

捌、附件

一、紙本稿件

二、報名表

三、授權同意書

四、報名表總表(由各校填寫)

玖、經費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7 年度新北市新住民子女家庭故事徵文比賽 紙本稿件

學校名稱：

學生姓名：

標題：

(請左至右橫式書寫，內文每段落前空兩格。格數不足可自行增印使用)

107 年度新北市新住民子女家庭故事徵文比賽報名表			
編號(由各校承辦單位填寫)			
徵選類別 (擇一類別 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	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/ /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()		
連絡電話	(公)	(宅)	
就讀學校			
E-mail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(無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或戶籍 謄本影本)		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	
※檢送資料	請備妥報名表 1 份、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1 份，連同作品 電子檔 1 份(或紙本稿件)送至各學校承辦單位。		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 特此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 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(文稿)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。但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於新北市政府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(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…等)永久無償利用、推廣、保存得獎作品。
- 四、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(一)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賽者。
 - (二)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(三)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
聲明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07 年度新住民子女家庭故事徵文比賽

報名表總表

學校名稱			
學校地址			
學校電話			
承辦人姓名/職 稱		承辦人聯絡電 話/手機	
承辦人電子信箱			
報名總人數			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 長：

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

